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交流中心周边景观功能提升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名称：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名称：内蒙古绿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ESZCS-C-G-250128-HT-2574963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合同编号：ESZCS-C-G-250128

甲方：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学院

乙方：内蒙古绿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巴比伦花园二期6座1单元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交流中心周边景观功能提升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S-C-G-25012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拆除工程（原有混凝土铺装、沥青路、人行道等）、新建铺装（沥青路、水泥砖、花岗岩、青石板、瓦片、碎石铺装等）、景石制作安装、木平台制作安装、金属旗杆旗台建设、垃圾箱及垃圾车固定架制作安装、绿化工程（现状乔灌木养护、移植、土壤改良、绿地起坡造型、新种植乔灌木地被花卉及三年养护）、喷灌工程（管道敷设、阀门及喷头安装，阀门箱安装）、电气工程（电缆敷设、灯具及配电箱安装）等。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投标文件一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日内。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824968.63元 (小写) 叁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叁分 (大写),最终的合同金额以采购人协议的预算公司所做的审核结算价为准。以上合同金额系指由甲方支付的本合同所涉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设备费、包装运杂费、运输、装卸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开支、保险费、技术文件及其交付、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上缴的各种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至工程实施完成阶段,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其中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

3、质保期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及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绿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2101201030103426

乙方收款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乙方人员的资质，技术及身体等条件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及其所雇佣的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或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医疗费等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价5%的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项目验收后，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业主、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维修要求做出反应，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并征得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中标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中标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施工单位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本合同预留的地址、电话作为双方通知和送达地址，同时本合同预留的地址、电话作为发生法律纠纷时，仲裁或司法部门送达文书的地址，一方变更地址和电话，应通知对方，否则，若按本合同预留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发出通知或送达，即视为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08月2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绿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